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函

地址：10687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承辦人：黃恩娜

電話：(02)2754-8388 分機 715

傳真：(02)2704-82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 富慈發字第 0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申請辦法及相關表單

主旨：有關本會「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惠請鈞府協助公告市民周知，敬請 鑒核。

說明：本會將提供 0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方案，相關申請辦法及表單詳如附件，惠請協助代為公告，以利震災災民辦理補助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留存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蔡楊湘薰



社會局 105/03/31



10503254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on the right margin.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訂定

第一條 目的：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協助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重建家園，對於受災戶重新購置家庭生活所需之家電用品費用予以補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金額：

每一受災戶之家電補助為實支實付，補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每戶得申請一次。本預算總經費為新台幣一千萬元整。如於本辦法第五條之申請期限前，本預算總經費用罄，本會得終止補助或提前截止受理補助申請。

第三條 補助對象：

限於中華民國(下同)105年2月6日南台灣發生地震致受災之經濟弱勢家庭，就其因震災發生導致原有家電財產受損，需重新購置之費用予以補助。

第四條 補助項目：

補助之家電用品以電視機、電冰箱、電風扇、冷氣機、洗衣機、微波爐、瓦斯爐、電鍋、熱水瓶、熱水器等家庭生活所必需為主。手機、照相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及電視遊戲機等非家庭生活所必需者，均不在補助之範圍內。

第五條 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六條 申請文件：

(一)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活動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證明書。

(五) 購買家電用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如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發票或收據上之購買日期為 105 年 2 月 7 日以後者，且需載明所購買家電用品之型號，若未載明者應檢附所購買家電用品型號之送貨單或出貨明細單等資料。

(六) 申請人或家屬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七) 富邦慈善基金會簽領收據(如附件三)

(八) 本會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另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辦法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所應填載事項及檢附文件，申請人應如實填載且保證切實遵守。若申請文件有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者，本會將不予補助；如經補助者，本會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七條 撥付補助款：

若經本會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本會將以電匯方式撥入以補助對象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第八條 文件補正與退回：

經本會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文件起十四日內，申請人仍未補正者，本會得退回相關申請文件。另經本會審查申請資格及條件不符者，本會將退回相關申請文件予申請人。

第九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本會奉核准之日施行，本會並保留本辦法之解釋權與修改權；若有變更，本會得逕自修改並另行公告之。

105 年度富邦慈善基金會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申請表

編號：

(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文件	☐ 1.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如附件二)。 ☐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4.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災害證明書。 ☐ 5. 購買家電產品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 6. 申請人或家屬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金融機構名、戶名、局號/帳號)。 ☐ 7. 富邦慈善基金會簽領收據(如附件三)			
辦理地點	請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後至下列地點擇一辦理：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承辦人
	富邦人壽 TND61 安南獨立課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9 號 6 樓之 2	(06)222-1318 分機 200	吳小姐
	富邦人壽 TND70 永康展業處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796 號 2 樓	(06)205-5628 分機 288	陳小姐
	富邦人壽客戶服務 部-台南中心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 段 279 號 12 樓	(06)225-5013 分機 801	台南服務 中心
	富邦人壽客戶服務 部-高雄中心	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新興客櫃)5 樓	(07)2353663 分機 29642	高雄新興 服務中心
	富邦產險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 段 279 號 10 樓	(06)226-1261 分機 234	李先生
	富邦證券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 段 279 號 2 樓之 1	(06) 226-5000 分機 502	許小姐
	台北富邦銀行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06)273-6099 分機 121	陳先生

單位初審	☐ 文件齊全，轉基金會複審。 ☐ 資料缺件或不實者，退回申請人補件後再審。 承辦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會複審	☐ 審核通過，補助金額 _____ 元。 ☐ 審核未通過，申請資料退回申請人。 承辦人簽章：_____ 總幹事簽章：_____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會通訊	富邦慈善基金會「206 南台灣震災專案」 地址：1068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58 號 4 樓 電話：(02) 2754-8388 轉 715 黃小姐 傳真：(02) 2704-8213
備註	

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等非營利之特定目的，為「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活動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辦法」所需檢附文件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基於前開補助辦法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會將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依法本會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 據

茲收到 財 團 法 人 富 邦 慈 善 基 金 會 支付
「206 南台灣震災-受災戶家電用品補助專案」費用
新台幣 元整，確實無誤，謹立此據，
以茲 證明。

受 贈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領時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章或按指印。